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8
优先股代码: 360020　　优先股简称: 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本行计划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李民吉先生、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簿记建档,并于4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募集资金将用于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投放;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华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祁俊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月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市场违规案例讲解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发行人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保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董事蒋安琪女士、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张文宇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访问“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天齐锂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600	3.84%	1.08%	2020-9-2	2022-4-21	浙商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8.18%	92,600,000	22.24%	6.27%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32.83%	92,600,000	19.09%	6.27%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19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5家标的医院100%股权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建议函》所列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三星医疗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武汉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长沙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常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中一致。

问题:

根据公司公告,5家标的医院的主要收入均来源于住院收入。评估报告在预测住院收入时系以占床数量(日均占床)、床日均费用为基础,但标的公司披露的主管部门批准床位与预测住院收入时使用的开放床位相比有较大差异,对此,标的医院出让方作出如下相关承诺:“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交易出让方在收到标的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标的医院;若医院被卫生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导致医院床位减少、人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医院评估值的,所涉估值差额部分,由交易出让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与业绩承诺所涉补偿金额重复,则不予重复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对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相应补充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投服中心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承诺,若标的医院交易出让方无法按相关条款就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导致的处罚及估值变更进行补偿,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补充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由于当前国内医疗机构普遍存在床位紧缺的情况,为了满足更多的患者需求,医疗机构在实际经营中会增设开放床位,导致实际开放的床位数超过核定床位数的情况,这也已经成为我国医疗行业的普遍现象。

根据各医院出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中的第2条:“若因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我们在收到医院书面通知并确认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所涉所有赔偿金额按各自持股比例补偿给医院;”可知,各医院出让方已就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可能导致的处罚风险作出了相应的补偿承诺。同时,根据与各医院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第3.5条“本次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之约定,“剩余30%股权转让款,在标的医院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由奥克斯康复支付给出让方”可以看出,公司在设置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时,亦采取了分期支付方式,已经对医院出让方履行补偿义务进行了充分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约定内容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具有一致性,能够实现对公司利益的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就医院开放床位超出核定床位而被卫生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事项,已采取了相应保障措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4人,共计代表股份317,358,8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8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72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2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4,72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17,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9%;反对1,4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4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4%;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17,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9%;反对1,3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0%;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17,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9%;反对1,3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0%;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4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4%;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732%;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797,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79%;反对1,4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4%;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938%;反对1,4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弃权1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42,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3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5%;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88%;反对1,3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9%;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42,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6%;弃权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88%;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8%;弃权9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92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0%;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6%;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781%;反对1,4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金律师和赵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9号),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你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24万元和6,638.48万元,同比分别下降99.91%和86.55%;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营业收入11.17亿元,同比增加203.35%,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增加了20.00%;清洁热能实现营业收入17.28亿元,同比增加11.06%,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下降17.26%和21.73%。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营业收入均发生大幅下降的原因,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回复:

1. 报告期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营业收入均发生大幅下降的原因

(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收入属于子公司新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12月26日起新材料公司因拆迁腾退全面停产,不再继续经营,因此收入大幅下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2)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收入主要为母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2021年1月30日起母公司生产厂区因拆迁腾退全面停产,不再继续经营,因此收入大幅下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

2.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1)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营业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遂昌汇金的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遂昌汇金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其中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的收入为11.17亿元。

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57,600万元收购遂昌汇金80%股权,并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遂昌汇金是一家以有色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综合回收铜、锡、金、银、钯等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全资子公司汇金环保拥有5万吨危废处理项目以及1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遂昌汇金于2020年6月纳入富春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0年度遂昌汇金并入富春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12月份收入3.68亿元。2020年全年,遂昌汇金主营业务收入为5.21亿元,以2020度全年数据为基数,2021年遂昌汇金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5.96亿元,同比增长114.51%。其中因产品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2.63亿元,因销售量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3.33亿元;

3.主营业务结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富春环保自2010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拓展固废协同处置+热电联产节能业务。上市之后,公司主动承担起转型升级的历史使命,以现有主业为基础,通过不断丰富战略内涵,优化业务结构,业务种类已拓展至固废、危废处置及环境监测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从坐落于杭州富阳的一个地方性公用型供热企业发展成为辐射浙江、江苏、江西、山东四省,形成“1+11”的产业集团格局,即以杭州总部为核心,衢州、常州、溧阳、南通、台州、吉安、南昌、宣春、义乌、德州、丽水等十一个产业基地为支撑的环保企业集团。

2020年度和2021年度,热电联产机组(分行业)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83%和47.18%,在营业收入构成中保持最大占比;清洁热能+清洁电能(分产品)合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71%和47.72%,在营业收入构成中保持最大占比。因此,无论是分行业还是分产品,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报告期相关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型、有色金属的具体种类、市场价格波动、成本构成等因素,说明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在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同比增加20.00%的情况下收入翻了两倍的原因及合理性,清洁热能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在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同比增加20.00%的情况下收入翻了两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全年,遂昌汇金主营业务收入为5.21亿元,以2020度全年数据为基数,2021年遂昌汇金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5.96亿元,同比增长114.51%。其中因产品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2.63亿元,因销售量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3.33亿元。主要产品价格及销售量明细表如下:

遂昌汇金主要产品价格及销售量明细表

产品	产品价格				销售量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收入增加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变动	销售量变动影响收入增加
精锡(万元/吨)	19.41	12.44	6.97	16,847.45	2,417.78	2,083.65	334.13	4,156.91
黄金(万元/KG)	37.72	41.98	-4.26	-2,050.31	480.90	259.22	221.67	9,306.79
白银(万元/KG)	0.46	0.42	0.04	788.43	19,788.63	13,430.26	6,358.37	2,674.47
钯(万元/KG)	45.27	46.22	-0.94	-83.94	88.94	74.08	14.86	687.00
镍铁(万元/吨)	18.09	6.11	11.98	4,249.26	354.66	165.43	189.23	1,156.21
小计				19,750.89				17,980.38

因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众多,且计量单位一般较小(主要以KG为计量单位),公司对外披露产销量时,按惯例统一以万吨为计量单位,使遂昌汇金很多产品的产销量未能得以体现(黄金、白银、钯等),但是这些产品的单位价值较大,因此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大。

2.清洁热能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公司清洁热能销售量和生产量下降主要是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所致。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公司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2021年1月30日,母公司厂区全部生产设备关停。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

2021年,公司清洁热能产量854.2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37.18万吨,销售量829.21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72.98万吨。 2021年1月30日起母公司生产厂区全面停产, 影响母公司清洁热能产量减少249.7万吨,销售量同比减少210.48万吨。

(2)清洁热能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上调了清洁热能的产品价格。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受益于煤热联动机制,公司上调了清洁热能的销售价格,转嫁了部分原材料涨价引起的成本上升。

2021年清洁热能实现营业收入17.28亿元,同比增加1.72亿元,增加幅度11.06%,其中因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收入4.40亿元(2021年清洁热能平均销售价格208.43元/吨(不含税),与上年同期比较上涨53.14元/吨,上涨幅度34.22%);因销售量下降减少营业收入2.68亿元(2021清洁热能销售量829.21万吨,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172.98万吨,下降幅度17.26%)。

2.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报告期你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23.29%;第二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亿元,占全年扣非后净利润比重82.4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第一季度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影响,下游企业停工放假,公司设备进行年度检修,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第二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242.84万元,其中母公司和清园生态因发电计划指标交易产生归母净利润4,859.11万元,参股孙公司三星热电因分红贡献归母净利润1,811.38万元,扣除发电计划指标交易及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影响,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572.35万元。

2021年下半年,随着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前述发电计划指标未能如期进行竞价替代交易。第三、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详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公司虽有煤热联动机制,但是由于煤热联动机制存在滞后性,清洁热能涨价只能覆盖部分煤价上涨引起的成本上涨。此外,清洁电能价格又由地方发改委定价,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受此综合影响公司第三、四季度效益下降。

除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外,2021年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36.01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545.07万元,商誉减值损失1,090.94万元)。第四季度不考虑减值损失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730.82万元,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主要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258.36	106,447.23	112,722.38	152,5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6.43	11,420.08	6,158.05	3,7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8.13	11,242.84	2,204.26	-1,905.19
煤炭采购均价(元/吨)	788.47	740.91	984.60	1,288.98
清洁热能销售均价(元/吨)	169.68	180.36	195.74	279.57

3. 关于资金拆借。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约2.45亿元,同比增长140.60%。其中应收拆借本金及利息1.37亿元,同比增长14.35倍。请你公司说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方名称及是否关联方、拆借时间和金额、收取的资金费用(如有)等,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对外财务资助,以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回复:

1.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一般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本金	起息日	止息日	计提利息	备注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	2021-1-20	2021-12-31	21.08	
		200.00	2021-1-21	2021-12-31	21.02	
		234.00	2021-1-22	2021-12-31	24.52	
		600.00	2021-1-25	2021-12-31	62.33	
		121.00	2021-1-26	2021-12-31	12.53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9.27	---	---	---	3年以上诉讼款项,法院判决后难以收回。
浙江广特建设有限公司	否	50.00	---	---	---	2-3年工程借款
小计		1,634.27	---	---	141.50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广特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款项主要为子公司铂瑞能源响应国家维稳政策,提前垫付分包商工程尾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所致。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将根据决算报告进行结算。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款项是东港热电被公司收购前应收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富春环保于2012年1月收购东港热电前,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热电口头约定将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欠东港热电的灰款465万元转作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2013年,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热电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货款转为借款,以月利率1.2%按月计息,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止。2014年5月东港热电收到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还款200万元,余款265万元未按期收回。根据(2014)衢巡商初字第204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东港热电借款本金265万元,利息9.54万元及货款32.42万元,合计306.96万元。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归还欠款65万元、2021年归还欠款12.6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欠款229.27万元。本次货款转借款金额465万元,金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